



报告编号：皖 WH20250700068

广德精科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安全条件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经营单位：广德精科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经营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张广斌

经营项目单位：广德精科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经营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张广斌

经营项目单位联系人：

经营项目单位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公章)

2025 年 08 月

报告编号：皖 WH20250700068

广德精科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安全条件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安徽本质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皖)-004

法定代表人：章亦军

项目负责人：徐立春

技术负责人：崔 鑫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566-2096590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2025 年 08 月

安全评价项目委托书

安徽本质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我单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申请，需进行安全评价。兹委托贵单位对我单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安全条件进行安全现状评价。我单位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客观、真实。请贵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客观、公正的安全评价。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广德精科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6 日

前 言

广德精科化玻仪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3 月 21 日，原址位于“安徽省广德市桃州路东侧 106 号”，因经营需要，该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进行了营业执照变更，变更经营地址为“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桐汭街道天寿社区田园小区门面房 13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广斌。

该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化学试剂零售经营及部分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公司，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宣城市关于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该公司于 2022 年已换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皖广危化经字[2022]000023 号，证书有效期：2022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8 日，现许可证即将到期，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 3 个月前，向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规定，现委托我公司对其换证安全条件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编制《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

本评价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主要包括概述、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危险有害因素辨识、评价方法选择及评价单元划分、安全条件分析评价、对策措施及建议、评价结论、附图附件等内容。

本评价报告作为发证机关发证依据的文件之一，同时也为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规范经营行为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在评价过程中，得到了相关领导以及广德精科化玻仪器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报告如有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1.1 评价对象及评价范围.....	1
1.2 安全评价依据.....	1
1.3 安全评价程序.....	3
第二章 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	4
2.1 经营单位概况.....	4
2.2 自然气候条件.....	5
2.3 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	5
2.4 化学试剂零售经营危险化学品情况.....	6
2.5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情况.....	7
2.6 经营方式、流程.....	7
2.7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采购、销售及运输情况.....	8
2.8 安全管理情况.....	9
2.9 总平面布置与周围环境的关系.....	10
第三章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1
3.1 危险化学品辨识.....	11
3.2 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分析.....	20
3.3 经营场所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22
3.4 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23
3.5 人、物、环境和管理因素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4
3.6 重大危险源辨识.....	26
第四章 评价方法选择、评价单元划分.....	27
4.1 评价方法选择.....	27
4.2 评价单元划分及理由说明.....	27
第五章 安全条件分析评价.....	28
5.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	28
5.2 经营安全条件分析评价.....	31
5.3 危险化学品供货、运输符合性评价.....	37
第六章 对策措施及建议.....	40
6.1 安全管理方面对策措施及建议.....	40
6.2 经营方面对策措施及建议.....	41
第七章 隐患整改复查情况及结果判定.....	44
第八章 评价结论.....	45
第九章 关于评价报告的几点说明.....	47
附件、附图.....	48
附件 1: 申请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49

附件 2: 选用的评价方法介绍	98
附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9
附件 4: 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100
附件 5: 经营办公场所房屋租赁合同	102
附件 6: 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合格证明材料	103
附件 7: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任命文件及培训承诺	104
附件 8: 危险化学品购销合同及其相关证照资料	107
附件 9: 危险货物运输合同及运输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118
附图: 经营单位地理位置图	129

第一章 概述

1.1 评价对象及评价范围

1、评价对象：广德精科化玻仪器有限公司化学试剂零售经营及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条件。

2、评价范围：

1) 本次评价范围包括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桐汭街道天寿社区田园小区门面房 13 号的经营场所、周边环境以及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条件等；

2) 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运输由相应的供货商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本次评价有所涉及，运输单位的安全管理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1.2 安全评价依据

1.2.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

表 1-1 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序号	名 称	文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主席令第 88 号,2021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主席令第 81 号, 2021 年修正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版)	国务院令第 591 号,经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国务院令第 708 号
5	《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1 号,2017 年
6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 修订)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 号、63 号、80 号
7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原国家安监总局等十部门公告 2015 年第 5 号
8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	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
9	《高毒物品目录》(2003 版)	卫生部,卫法监发[2003]142 号
10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2021 年版)	国办函[2021]58 号,更新
11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完整版)	原国家安监总局,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
12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2 号
13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目录》(2017 年版)	公安部公告

序号	名 称	文号
14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	应急管理部等四部门公告 2020 年第 3 号
1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16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函（2012）179 号
17	《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	原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皖安监三（2012）119 号
1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原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修改
19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监管管二字（2003）38 号
20	关于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原宣城市安全监管局 宣安监危函（2012）138 号
21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

表 1-2 依据的主要标准、规范

序号	名 称	标准号
1	《安全评价通则》	AQ8001-2007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GB50016-2014
3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4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12268-2012
5	《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	GB6944-2012
6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8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标准》	GB30077-2013
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 》	GB/T29639-2020
10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6441-1986
11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T13861-2022
12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12463-2009
13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GB39800.1-2020
14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2 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	GB39800.2-2020

1.2.2 其他依据

- (1) 安全评价委托书
- (2) 广德精科化玻仪器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 (3) 广德精科化玻仪器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证照等相关资料

1.3 安全评价程序

根据《安全评价通则》规定，安全评价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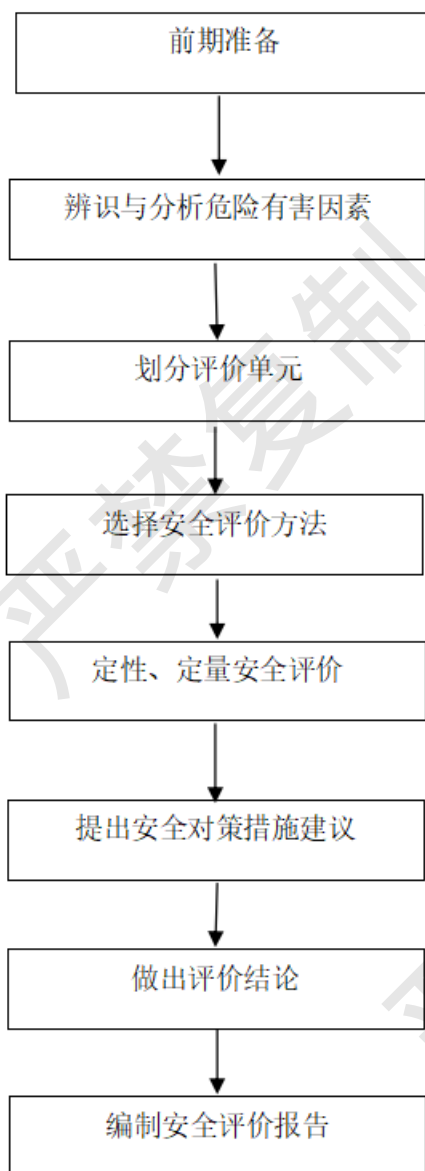


图 1-1 安全评价程序图

第二章 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

2.1 经营单位概况

广德精科化玻仪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3 月 21 日，原址位于“安徽省广德市桃州路东侧 106 号”，因经营需要，该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进行了营业执照变更，变更经营地址为“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桐汭街道天寿社区田园小区门面房 13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广斌。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 50 万元。主要从事化学试剂零售经营及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业务，公司从业人数 2 人，[REDACTED] 为公司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经营安全管理，[REDACTED] 为公司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已参加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REDACTED]

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主）；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化学试剂零售经营和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经营品种见本报告第 2.3 节。

企业情况见表 2-1。

表 2-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2.2 自然气候条件

广德市地处安徽省东北边，东邻江苏省，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具有四季分明，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等特点。年平均气温 15.4℃，极端最高气温 40.4℃，最低气温为-14.6℃，无霜期 218 天，年光照时数 2162.1 小时，年日照百分率为 49%，每年平均降雨量 1299mm，多集

中于 5—7 月份，年均蒸发量 1453.8mm，年主导风向东风，频率为 14%。

本地区灾害性气候为每年梅雨季节的雷暴天气和飓风。

2.3 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

广德精科化玻仪器有限公司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一览表

2.4 化学试剂零售经营危险化学品情况

由于该公司申请经营的化学试剂类产品品种多、数量少，仅在公司经营场所设专柜少量摆放样品，由于该公司经营开票需要，必须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因此本次评价对化学试剂类产品仅列出经营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做具体分析评价，具体经营品种列表如下：

表 2-3 化学试剂零售经营危险化学品情况一览表

2.5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情况

表 2-4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情况一览表

2.6 经营方式、流程

2.6.1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该公司申请的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主要是由公司业务人员联系购买单位所需危险化学品后，电话联系供货单位和运输单位，安排运输车辆装载危险化学品，并直接承运到购买单位。该公司只进行票据往来、联系业务等其他办公，不接触、不储存危险化学品。

根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函〔2012〕179 号）第五条：“经营方式包括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等三种形式”的规定，该公司经营方式为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具体经营流程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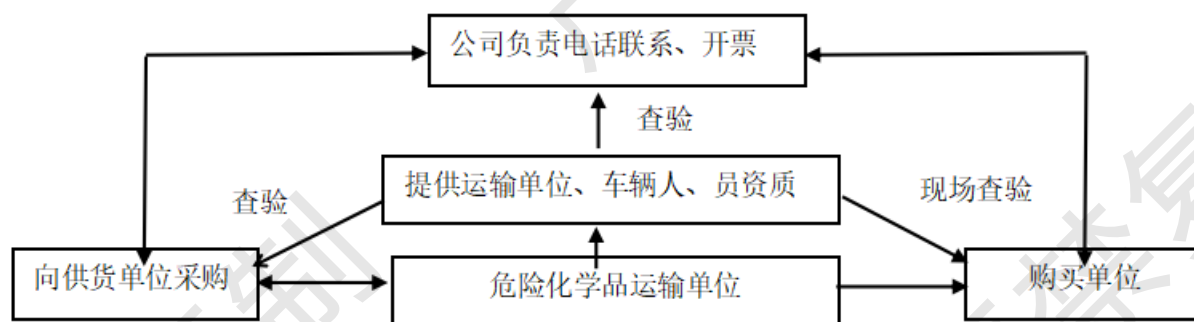


图 2-1 公司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流程示意图

2.6.2 化学试剂零售经营

广德精科化玻仪器有限公司经营化学试剂产品均从正规厂家和经销商进货至本公司，公司设有化学试剂经营专柜，上述经营品种根据市场实际销售情况进货并临时存放在经营店面专柜内，总量最大不超过 500kg，然后直接零售经营给各用户。

2.7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采购、销售及运输情况

广德精科化玻仪器有限公司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已向宣城市浩彝商贸有限公司、浙江腾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货单位”）等有资质单位签订了销售合同，与广德森泰木塑科技地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购买单位”）等签订了销售合同，危险货物运输由供应商指定或由本公司指定的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公司订货后，由运输单位到具有规定资质的供货单位提取相关的产品，直接送到指定购买单位。供应商及委托运输单位均有国家法律、法规定的相应资质。

该公司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主要在广德市内销售。具体产品采购、销售及运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的采购、销售及运输情况一览表

2.8 安全管理情况

2.8.1 安全管理人员配置

广德精科化玻仪器有限公司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 2 人，
，培训合格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5。

表 2-6 安全培训合格证书一览表

2.8.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规定，广德精科化玻仪器有限公司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采购人员、销售人员）、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采购员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危险化学品销售员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8.3 从业人员培训

广德精科化玻仪器有限公司已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在岗从业人员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年度再教育培训的时间按照不低于 20 学时进行，并做好了相关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台账。

2.8.4 应急救援预案

企业已编制了《广德精科化玻仪器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该预案中的应急组织和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明确了应急保障措施，分析了危险因素，确定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危害程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和实效性，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该预案经专家评审合格后，已按照规定报广德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2.9 总平面布置与周围环境的关系

该公司在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桐汭街道天寿社区田园小区门面房 13 号租赁二间门面房从事化学试剂、化玻仪器经营及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业务，交通便利。经营场所四周均为沿街相邻商铺，四周区域无重要建筑物及重要工矿企业，周围也没有人口稠密区域。

第三章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1 危险化学品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乙酸酐、三氯甲烷、乙醚、哌啶、溴、甲苯、丙酮、2-丁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硝酸、磷酸、高氯酸[浓度>72%]、氨溶液[含氨>10%]、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苯胺、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二氯甲烷、N, N-二甲基甲酰胺、过硫酸钠、氢氧化钠、氢氧化钾、2-丁氧基乙醇、石油醚、硫脲、2-丙醇、甲醇、乙醇[无水]、重铬酸钾、硝酸铁、硫化钠、环己酮、六亚甲基四胺、硝酸银、乙腈、碘化汞、氯酸钠、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水合肼[含肼≤64%]、苯酚、甲醛溶液、硫酸汞、乙酸[含量>80%]、甲酸等 45 种化学试剂产品及化工原料均为危险化学品，无剧毒化学品。以上具体分类信息汇总表见表 3-1。所经营的化学试剂固有的理化性能和危险特性见附件 1。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公布的范围，其中乙酸酐、三氯甲烷、乙醚、哌啶属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甲苯、丙酮、2-丁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属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目录》（2017 年版），其中高锰酸钾、硝酸、高氯酸[浓度>72%]、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重铬酸钾、六亚甲基四胺、硝酸银、氯酸钠、水合肼[含肼≤64%]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根据《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完整版），其中三氯甲烷、乙醚、甲苯、苯胺、甲醇、氯酸钠、苯酚属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根据《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2 号）辨识，无监控化学品。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等四部门公告 2020 年第 3 号）辨识，甲醇、乙醇为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表 3-1 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汇总表

目录序号	品名	别名	英文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易制毒、易制爆、重点监管、监控化学品
2634	乙酸酐	醋酸酐	acetyl oxide;acetic anhydride	108-24-7	易燃液体,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
1852	三氯甲烷	氯仿	trichloromethane;chloroform	67-66-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致癌性,类别 2 生殖毒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2625	乙醚	二乙基醚	ether;diethyl ether	60-29-7	易燃液体,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麻醉效应)	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1601	哌啶	六氢吡啶; 氮己环	piperidine;hexahydropyridine;pentamethylenimine	110-89-4	易燃液体,类别 2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
2361	溴	溴素	bromine	7726-95-6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
1014	甲苯	甲基苯;苯基甲烷	toluene;methylbenzene	108-88-3	易燃液体,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生殖毒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麻醉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 吸入危害,类别 1	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目录序号	品名	别名	英文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易制毒、易制爆、重点监管、监控化学品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3	
137	丙酮	二甲基酮	acetone;propanone;dimethyl ketone	67-64-1	易燃液体,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麻醉效应)	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
236	2-丁酮	丁酮; 乙基甲基酮; 甲乙酮	2-butanone;ethyl methyl ketone;methylethyl ketone	78-93-3	易燃液体,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麻醉效应)	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
813	高锰酸钾	过锰酸钾; 灰锰氧	potassium permanganate;potassium hypermanganate;purple salt	7722-64-7	氧化性固体,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9.3
1302	硫酸		sulphuric acid	7664-93-9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
2507	盐酸	氢氯酸	hydrochloric acid;muriatic acid;muriatic acid	7647-01-0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
2285	硝酸		nitric acid	7697-37-2	氧化性液体,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1.1
2790	正磷酸	磷酸	phosphoric acid;orthophosphoric acid	7664-38-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
798	高氯酸[浓度>72%]	过氯酸	perchloric acid(more than 72%)	7601-90-3	氧化性液体,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1.3
35	氨溶液[含氨>10%]	氨水	ammonia solution(more than 10%)	1336-21-6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

目录序号	品名	别名	英文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易制毒、易制爆、重点监管、监控化学品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903	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		hydrogen peroxide solution (more than 8%)	7722-84-1	(1)含量≥60% 氧化性液体,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2)20%≤含量<60% 氧化性液体,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3)8%≤含量<20% 氧化性液体,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6.1
51	苯胺	氨基苯	aniline;aminobenzene	62-53-3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358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xylene isomers mixture	1330-20-7	易燃液体,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
541	二氯甲烷	亚甲基氯; 甲撑氯	dichloromethane;methylene chloride;methylene dichloride	75-09-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A	---

目录序号	品名	别名	英文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易制毒、易制爆、重点监管、监控化学品
					致癌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麻醉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460	N,N-二甲基甲酰胺	甲酰二甲胺	N,N-dimethylformamide;dimethyl formamide;formyldimethylamine	68-12-2	易燃液体,类别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生殖毒性,类别 1B	---
858	过硫酸钠	过二硫酸钠;高硫酸钠	sodium per-sulfate;sodium peroxydisulfate;	7775-27-1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B 呼吸道致敏物,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
1669	氢氧化钠	苛性钠;烧碱	sodium hydroxide;caustic soda;sodium hydrate	1310-73-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
1667	氢氧化钾	苛性钾	potassium hydroxide;caustic potash;caustic potassium	1310-58-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
249	2-丁氧基乙醇	2-丁氧基乙醇;丁基溶纤剂	2-butoxyethanol;ethylene glycol monobutyl ether;butyl cellosolve	111-76-2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
1965	石油醚	石油精	ligroine;low boiling point naphtha	8032-32-4	易燃液体,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1B 吸入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
1291	硫脲	硫代尿素	thiourea;thiocarbamide;sulfourea	62-56-6	生殖毒性,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

目录序号	品名	别名	英文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易制毒、易制爆、重点监管、监控化学品
111	2-丙醇	异丙醇	2-propanol;isopropanol;isopropyl alcohol;	67-63-0	易燃液体,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麻醉效应)	---
1022	甲醇	木醇; 木精	methanol	67-56-1	易燃液体,类别 2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1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2568	乙醇[无水]	无水酒精	alcohol anhydrous;ethanol;ethyl alcohol	64-17-5	易燃液体,类别 2	---
2817	重铬酸钾	红矾钾	potassium dichromate;red potassium chromate	7778-50-9	氧化性固体,类别 2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呼吸道致敏物,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1B 致癌性,类别 1A 生殖毒性,类别 1B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5.3
2329	硝酸铁	硝酸高铁	ferric nitrate	10421-48-4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
1288	硫化钠	臭碱	sodium sulphide	1313-82-2	(1) 无水或含结晶水<30%: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

目录序号	品名	别名	英文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易制毒、易制爆、重点监管、监控化学品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2) 含结晶水 $\geq 30\%$: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952	环己酮		cyclohexanone	108-94-1	易燃液体,类别 3	---
1375	六亚甲基四胺	六甲撑四胺; 乌洛托品	hexamethylenetetramine; hexamine; urotropine; methenamine	100-97-0	易燃固体,类别 2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7.11
2340	硝酸银		silver nitrate	7761-88-8	氧化性固体,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2.9
2622	乙腈	甲基氰	acetonitrile; methyl cyanide; cyanomethane;	75-05-8	易燃液体,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
328	二碘化汞	碘化汞; 碘化高汞; 红色碘化汞	mercury(II)iodide; red mercuric iodide	7774-29-0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2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A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
1535	氯酸钠		sodium chlorate	7775-09-9	氧化性固体,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3.1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166	次氯酸钠溶液[含有		sodium hypochlorite solution, containing more than 5% available chlorine	7681-52-9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

目录序号	品名	别名	英文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易制毒、易制爆、重点监管、监控化学品
	效氯>5%]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2012	水合肼[含肼≤64%]	水合联氨	hydrazine hydrate with not more than 64% hydrazine,by mass;diamide hydrate	10217-52-4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致癌性,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9.6
60	苯酚	酚; 石炭酸	phenol;carbolic acid;hydroxybenzene;phenylalcohol	108-95-2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2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1173	甲醛溶液	福尔马林溶液	formaldehyde solution;formalin solution	50-00-0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2 致癌性,类别 1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2	---

目录 序号	品名	别名	英文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易制毒、易制爆、重 点监管、监控化学品
1314	硫酸汞	硫酸高汞	mercury sulphate;mercury persulfate	7783-35-9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
2630	乙酸[含量 >80%]	醋酸	acetic acid (more than 80%)	64-19-7	易燃液体,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
1175	甲酸	蚁酸	methane acid;formic acid; methanoic acid	64-18-6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3.2 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分析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86),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对其经营、装卸及日常储存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和分析,具体如下:

1、经营及日常储存过程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 火灾、爆炸事故

该公司所经营的化学试剂产品中,乙酸酐、乙醚、哌啶、甲苯、丙酮、2-丁酮、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N,N-二甲基甲酰胺、石油醚、2-丙醇、甲醇、乙醇[无水]、环己酮、乙腈、乙酸[含量>80%]为易燃液体,泄漏后遇明火或高热可能会发生火灾事故,可燃气体蒸气达到爆炸极限浓度,甚至会引发爆炸事故;六亚甲基四胺为易燃固体,若发生泄露,遇明火或高热可能会发生火灾事故。所经营的上述品种若保管不当,公司经营场所存在不防爆电器、明火;在阳光直射或暴晒的情况下也会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高锰酸钾是强氧化剂,遇硫酸、铵盐或过氧化氢能发生爆炸。遇甘油、乙醇能引起自然。与有机物、还原剂、易燃物如硫、磷等接触或混合时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硫酸遇水大量放热,可发生飞溅。与易燃物(如苯)和可燃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遇电石、高氯酸盐、雷酸盐、硝酸盐、苦味酸盐、金属粉末等猛烈反应,发生爆炸或燃烧。有强烈的腐蚀性和吸水性。

硝酸具有强氧化性。与易燃物(如苯)和有机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与碱金属能发生剧烈反应。具有强腐蚀性。

高氯酸[浓度>72%]是强氧化剂。与有机物、还原剂、易燃物如硫、磷等接触或混合时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在室温下分解,加热则爆炸。无水物与水起猛烈作用而放热。具有强氧化作用和腐蚀性。

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属于爆炸性强氧化剂。过氧化氢本身不燃,但能与可燃物反应放出大量热量和氧气而引起着火爆炸。过氧化氢在 pH 值为

3.5~4.5 时最稳定,在碱性溶液中极最分解,在遇强光,特别是短波射线中也能发生分解。当加热到 100℃以上时,开始急剧分解。它与许多有机物如糖、淀粉、醇类、石油产品等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在撞击、受热或电火花作用下能发生爆炸。过氧化氢与许多无机化合物或杂质接触后会迅速分解而导致爆炸,放出大量的热量、氧和水蒸气。大多数重金属(如铁、铜、银、铅、汞、锌、钴、镍、铬、锰等)及其氧化物和盐类都是活性催化剂,尘土、香烟灰、碳粉、铁锈等也能加速分解。浓度超过 74%的过氧化氢,在具有适当的点火源或温度的密闭容器中,会产生气相爆炸。

过硫酸钠属于无机氧化剂。与有机物、还原剂、易燃物如硫、磷等接触或混合时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急剧加热时可发生爆炸。

重铬酸钾为强氧化剂。遇强酸或高温时能释放出氧气,从而促使有机物燃烧。与硝酸盐、氯酸盐接触剧烈反应,有水时与硫化钠混合能引起自燃。与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如硫、磷或金属粉末等混合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具有较强的腐蚀性。

硝酸铁为无机氧化剂。与可燃物的混合物易于着火,并会猛烈燃烧。与有机物、还原剂、易燃物如硫、磷等接触或混合时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高温时分解,释出剧毒的氮氧化物气体。

硫化钠无水物为自燃物品,其粉尘在空气中自燃。遇酸分解,放出剧毒的易燃气体。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六亚甲基四胺遇明火有引起燃烧的危险。受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氧化氮烟气。与氧化剂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具有腐蚀性。

硝酸银为无机氧化剂。遇可燃物着火时,能助长火势。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氮氧化物。

氯酸钠属于强氧化剂。受强热或与强酸接触时即发生爆炸。与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如硫、磷或金属粉末等混合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急剧加热时可发生爆炸。

甲醛溶液容易气化,放出甲醛溶液气体,在空气中易燃。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或热源有燃烧危险。与氧化剂接触剧烈

反应。

(2) 中毒事故

该公司所经营的化学试剂产品中，三氯甲烷、溴、苯胺、2-丁氧基乙醇、甲醇、重铬酸钾、硫化钠、碘化汞、水合肼[含肼 $\leq 64\%$]、苯酚、甲醛溶液、硫酸汞均属于毒性物质，在经营及日常储存中，操作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和不按规程操作，经吸入、食入或皮肤吸收后，均会引起人员中毒危险，浓度达到一定高度时是指造成人员伤亡。

(3) 化学灼伤事故

该公司所经营的化学试剂产品中，乙酸酐、三氯甲烷、吡啶、溴、甲苯、硫酸、盐酸、硝酸、磷酸、高氯酸[浓度 $> 72\%$]、氨溶液[含氨 $> 10\%$]、过氧化氢溶液[含量 $> 8\%$]、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二氯甲烷、氢氧化钠、氢氧化钾、2-丁氧基乙醇、硫化钠、硝酸银、碘化汞、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 $> 5\%$]溶液、水合肼[含肼 $\leq 64\%$]、苯酚、甲醛溶液、甲酸等均皮肤腐蚀/刺激危险特性，对人体皮肤具有一定的腐蚀/刺激性，若发生泄漏，人员不慎接触，可能会发生化学灼伤事故。

2、装卸过程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上述物品在装卸过程中未做到轻拿轻放，可能会造成容器破损、泄漏，从而导致发生火灾爆炸、中毒、化学灼伤等事故。

3.3 经营场所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1、触电

若经营办公场所内私拆乱接电气线路、插头、插座、或电气线路铺设不符合规定，容易产生漏电或绝缘击穿，造成触电伤害。

2、火灾

若经营办公场所内的电器设备老化、或导线绝缘破损、过流、短路、接线不规范、电器使用不当等都可能引起火灾。

3、其他灾害

若经营场所的建筑、装修材料使用不符合防火要求，吸烟烟蒂未能及时

熄灭，临近房屋发生火灾等，可能对公司人员、财产造成伤害。

3.4 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本次申请经营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由运输单位负责，本公司只进行票据往来、联系业务等其他办公，不接触、不储存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和装卸作业，但考虑到与该公司业务相关，因此作出以下简单分析，让企业了解其危险有害因素，便于企业监督和指导运输单位安全和规范的进行危险化学品运输和装卸作业。

1) 在进行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时，未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39800.1-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2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GB39800.2-2020）标准规定配备和穿戴劳保防护用品，可能泄漏的液体直接接触人体，可能导致作业人员发生中毒、灼烫危险。

2) 装卸时，由于心理状态、身体状况或现场环境的原因使装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破损或使人摔伤、扭伤、被砸伤。

3) 由于生活习惯或生理原因，致使反应迟钝，造成辨识功能缺陷，对可以发现的问题没有及时发现，对可以处理的不正常现象不能及时处理或处理方法不当。

4)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不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条件》（GB12463-2009）标准规定，导致危险物料泄漏，火源控制不严。

5) 供货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或运输单位违章运输，不同性质的物品混装混配；在高温季节没有采取任何措施的情况下进行装卸运输作业，均会导致火灾、爆炸、中毒、灼烫等事故的发生。

6) 未指定有资质的驾驶员、押运员，或供货单位（托运人）未告知驾驶员、押运员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特性和发生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方式，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现场人员不能及时妥善处理，可能会导致事故的扩大或衍生道路交通事故、环境污染等其它事故。

3.5 人、物、环境和管理因素的危險有害因素分析

根据《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22），广德精科化玻仪器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按导致事故和职业危害的直接原因分类可分为人的因素、物的因素、环境因素、管理因素。

1、人的因素

1) 心理、生理性危险和有害因素

(1) 健康状况异常从业人员感冒发烧或身体某些部位正在恢复当中进行经营作业，很有可能发生意外事故。

(2) 心理异常若作业人员情绪低落，受其他事件影响，思想不集中，均有可能发生意外事故。

2) 行为性危险和有害因素

(1) 从业人员在经营过程中误操作、违规将的危险化学品携带至经营场所存放，可能引起事故的发生。

(2) 驾驶员精神不集中或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超速行驶、驾驶过程中违章打电话、押运员未按照规定同车押运，均有可能发生意外事故。

2、物的因素

1) 物理性危险有害因素

(1) 设备、设施、工具、附件缺陷

①若盛装危险化学品包装物不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条件》（GB12463-2009）标准规定，强度、密封性、耐腐蚀性存在缺陷，可能引起泄漏，出现相应的风险。

②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年审合格，车辆存在刹车不灵等故障，带“病”行驶，极易可能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泄漏，进而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

(2) 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缺陷

①未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39800.1-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2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GB39800.2-2020）标准规定配备和穿戴劳保防护用品，若一旦发生危险，相应的防护用品和救援器材不合格而造成的事故后果扩大。

②经营办公场所未按规定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干木棒等应急救援器材，发生火灾或触电事故时不能及时的进行应急处置，而造成事故后果扩大。

③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在发生事故时不能及时的进行应急处置，而造成事故后果扩大。

（3）电危害

经营办公场所若带电部位裸露、电火花等，则会造成触电或火灾事故。

（4）标志缺失缺陷

经营办公场所用电场所易发生触电危险的场所未设置当心触电警示标志，运输车辆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化学品运输车专用标志和危险货物运输牌，也会导致事故的发生。

2）化学性危险和有害因素

本次申请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有氧化性物质、毒害性物质和腐蚀性物质，具有一定的火灾爆炸、中毒、灼烫危险，详见本报告 3.2 节。

3）生物性危险和有害因素

在经营活动中，运输和装卸人员经过或进入疫情中高风险区，未按照国家防疫有关规定佩戴口罩等隔离措施进行作业或未按规定停止作业，可能会被感染或感染经营活动场所人员，导致疫情的扩大。

3、环境因素

1）室内作业场所环境不良：经营办公场所若室内地面湿滑、不平，室内作业场所狭窄、杂乱，安全通道不畅，房屋安全出口堵塞，采光照明不良，作业场所通风不畅，室内温度、湿度、气压不适等均可能造成事故发生。

2）室外作业场地环境不良：

（1）若恶劣气候与环境（包括大风、极端的温度、雷电、大雾、冰雹、冰冻、暴雨雪、洪水、地震等）下进行经营，可导致事故发生。

（2）运输过程中，遇室外交通道路狭窄、道路急转弯或陡坡、道路临水临崖等情况，驾驶员若未精心驾驶、弯道超车等，均有可能造成车辆伤害事故，进而导致危险化学品泄漏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

4、管理因素

安全管理是贯彻整个安全生产工作，保证相关安全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实施的具体手段，在安全生产过程中起着重要的引导作用。如果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存在着安全管理不到位、管理漏项、管理不严，如未明确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未编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配备应急救援器材或应急预案未按照要求演练，未进行教育培训等，都有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让事故扩大。若该公司委托不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或个人，以及运输范围和品种不符合车辆运输要求，导致承运单位或个人对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不了解，从而可能造成事故的发生。

3.6 重大危险源辨识

该公司目前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为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无储存场所，业务经营场所仅存放少量化学试剂产品，不存放其他危险化学品，因此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第四章 评价方法选择、评价单元划分

4.1 评价方法选择

该公司为零售经营和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对该公司的安全评价中，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定性分析评价，不采用定量评价。

4.2 评价单元划分及理由说明

根据该公司实际情况，将评价单元划分为 3 个单元，详见下表

序号	单元	评价方法
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	安全检查表法
2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条件	安全检查表法
3	危险化学品供货、运输符合性	安全检查表法
备注:	本次评价对象为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无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和备货库，不涉及外部安全条件和总平面布置、储存场所和安全设施单元。	

第五章 安全条件分析评价

5.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要求，结合该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分析、检查。现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原安监管管二字〔2003〕38号）对广德精科化玻仪器有限公司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法规符合性运用安全检查表逐项检查评价。

表 5-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一 安全管理制度	1. 有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A	有安全管理责任制	合格
	2.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包括教育培训、防火、动火、用火、检修、废弃物处理）制度，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需有剧毒化学品的管理内容（包括剧毒物品的“双人双锁”制等）。	A	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不涉及剧毒化学品经营	合格
	3. 有完善的经营、销售（包括采购、出入库登记、验收、发放、出售等）管理制度，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需有剧毒化学品的管理内容（包括销售剧毒化学品的登记和查验准购证等）。	A	有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不涉及剧毒化学品经营	合格
	4. 建立安全检查（包括巡回检查、夜间和节假日值班）制度。	B	有安全检查制度	合格
	5. 有符合国家标准《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腐蚀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13）的仓储物品储藏养护制度。	B	无储存，不涉及	---
	6. 有各岗位（包括装卸、搬运、劳动保护用品的佩戴和防火花工具使用等）安全操作规程。	A	有采购人员和销售人员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合格
	7. 有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一般包括：应急处理组织与职责、事故类型和原因、事故防范措施、事故应急处理原则和程序、事故报警和报告、工程抢险和医疗救护、演练等。	B	有应急救援预案	合格
二 安全管理组织	1. 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 人以下的，有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个体工商户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格的人员提供安全管理服务。	A	有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合格
	2. 大中型仓库应有专职或义务消防队伍，制定灭火预案并经常进行消防演练。	B	无仓库，不涉及	---
	3. 仓库应确定一名主要管理人员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仓库安全管理工作。	B	无仓库，不涉及	---

项目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三 从 业 人 员 要 求	1. 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取得上岗资格。	A	已参加培训, 考核合格, 取得上岗资格	合格
	2. 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专业培训或委托专业培训, 并经考核合格, 取得上岗资格。	B	经内部培训合格后上岗	合格
	3.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取得上岗资格。	A	无特种作业人员, 不涉及	---
四 仓 储 场 所 要 求	1. 从事批发业务的单位应有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的专用仓库(自有或租用)。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存放在业务经营场所。没有也不租赁储存场所从事经营场所业务的单位, 不得将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存放在业务经营场所。	A	化工原料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无仓库, 业务经营场所不存放危险化学品; 化学试剂零售经营在零售业务店面内存放少量危险化学品	合格
	2. 零售业务的店面与繁华商业区或居住人口稠密区的距离应在 500m 以上, 也可采取措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店面经营面积(不含库房)应不小于 60m ² 。	B	零售业务店面选址和面积符合规定	合格
	3. 零售业务的店面内不得设有生活设施; 只许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 其存放总质量不得超过 1t, 禁忌物料不能混放; 综合性商场(含建材市场)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应专柜存放。	B	零售业务店面内无生活设施, 存放少量化学试剂产品, 总量不超过 1000kg。	合格
	4. 零售业务的店面与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库房(或罩棚)应有实墙相隔。库房内单一品种存放量不得超过 500kg, 总质量不得超过 2t。	B	无备货库, 不涉及	---
	5. 零售业务店面的备货库房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A	无备货库, 不涉及	---
	6. 大型仓库(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大于 9000m ²)、中型仓库(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在 550m ² ~9000m ² 之间)应在远离市区和居民区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和河流下游的地域。	B	无仓库, 不涉及	---
	7. 大中型仓库与周围公共建筑物、交通干线、工矿企业等的距离应在 1000m 以上, 也可采取措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	B	无仓库, 不涉及	---
	8. 大中型仓库内库区和生活区应分设, 两区之间应有高 2m 以上的实体围墙, 围墙与库区内建筑的距离不宜小于 5m, 并应满足围墙两侧建筑物之间的防火距离要求。	B	无仓库, 不涉及	---
	9. 小型仓库(小型仓库的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小于 550m ²)危险化学品存放总质量应与仓库储存能力相适应。	B	无仓库, 不涉及	---
	10. 用于仓储运输的车辆, 应经有关部门审验合格。	A	由运输单位负责, 不涉及	---
	11. 危险化学品装卸码头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A	不涉及	----
	12. 油品码头应符合《装卸油品码头防火设计规范》(JTJ237-99)的规定。	B	不涉及	---

项目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13. 液化气码头应符合《液化气码头安全技术要求》(JT416-2000)的规定。	B	不涉及	---
	14. 重力码头应符合《重力式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JTJ290-98)的规定。	B	不涉及	---
	15. 斜坡码头及浮码头应符合《斜坡码头及浮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JTJ294-95)的规定。	B	不涉及	---
	16. 有火灾爆炸危险的液体汽车加油加气站物品装卸设施应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J74-84, 1995 年版)第 6 章的规定。	B	不涉及	---
	17. 汽车加油加气站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02)的规定。	B	不涉及	---
五 仓 库 建 筑 要 求	1. 建筑物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A	无仓库, 不涉及	---
	2. 库房耐火等级、层数、占地面积、安全通道和防火间距,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堆场的布置和防火间距, 可燃、助燃气体储罐的防火间距, 液化石油气储罐的布置和防火间距, 易燃、可燃材料的露天、半露天堆场的布置和防火间距, 仓库、储罐区、堆场的布置及与铁路、道路的防火间距, 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87, 2001 年版)第四章的要求。	B	无仓库, 不涉及	---
	3. 库房门应为铁质或木质外包铁皮, 采用外开式。设置高侧窗(剧毒物品仓库的窗户应设铁护栏)。	B	无仓库, 不涉及	---
	4. 毒害品、腐蚀性物品库房的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B	无仓库, 不涉及	---
	5. 甲、乙类库房内不准设办公室、休息室。设在丙、丁类库房内的办公室、休息室, 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h 的不燃烧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h 的楼板分隔开, 其出口应直通室外或疏散通道。	B	无仓库, 不涉及	---
	6. 对于易产生粉尘、蒸汽、腐蚀性气体的库房, 应有防护措施。剧毒物品的库房应有机械通风排毒设备。	B	无仓库, 不涉及	---
	7. 库房的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87, 2001 年版)第九章的要求。	B	无仓库, 不涉及	---
	8. 库房采暖应采用水暖, 不得使用蒸汽采暖和机械采暖, 其散热器、供暖管道与储存物品的距离不小于 0.3m。采暖管道和设备的保温材料应采用非燃烧材料。	B	无仓库, 不涉及	---
	9. 石油库应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J74-84, 1995 年版)的规定	B	不涉及	---
六 消 防 与 电 气 设 施	1. 仓库的消防给水和灭火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87, 2001 年版)第八章的规定。	B	无仓库, 不涉及	---
	2. 仓库的消防设施、器材有专人管理。消防器材应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 周围不准存放其它物品。	B	无仓库, 不涉及	---
	3. 危险化学品仓库有报警装置, 有供对外报警、联络的通讯设备。	B	无仓库, 不涉及	---
	4. 仓库应设置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和动用明火标志。	B	无仓库, 不涉及	---
	5. 仓库的电气设备应符合《建筑防火规范》(GB50016-87, 2001 年版)第十章的规定。	B	无仓库, 不涉及	---

项目	检 查 内 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6. 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的电气设备应符合《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的规定。	B	无此类场所, 不涉及	---
	7. 甲、乙类物品库房设置的电瓶车、铲车是防爆型的。	B	无仓库, 无此类运输车辆, 不涉及	---
	8. 库房内不准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 不准设置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B	无仓库, 不涉及	---
	9. 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甲类场所, 有可燃气体浓度检漏报警仪。	B	无此类场所, 不涉及	---
	10. 仓库有符合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规定的防雷装置。	B	无仓库, 不涉及	---
	11. 储存甲、乙、丙类物品的储罐、管道及其装卸设施应有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设计规范规定的防静电措施。	B	无此设施, 不涉及	---

注: 1. 类别栏标注“A”的, 属否决项。类别栏标注“B”的, 属非否决项。

2. 根据现场实际确定的检查项目全部合格的, 为符合安全要求。

3. A项中有一项不合格, 视为不符合安全要求。

4. B项中有5项以上不合格的, 视为不符合安全要求; B项不合格的少于5项(含5项), 但不超过实有B项总数的20%, 为基本符合安全要求。

5. A、B项中的不合格项, 均应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整改后必须由评价机构认定, 能基本达到安全要求的, 也视为基本符合安全要求。

本评价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设有考核项目为50项。其中A项为12项, B项为38项。经现场检查及资料分析, A项中7项合格, 未涉及的5项; B项中5项合格, 33项未涉及。按表4-1注说明, 安全条件为符合安全要求。

5.2 经营安全条件分析评价

5.2.1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 2015年79号令修订)、《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函〔2012〕179号)、宣城市关于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宣安监危函〔2012〕138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编制安全检查表对该公司经营安全条件逐项进行检查评价, 列表如下:

表 5-2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条件情况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A 第二十条	经现场检查与资料收集，符合经营安全条件。	符合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A 第二十一条	企业已制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包含前述职责，严格按照执行。	符合
3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应当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 人以下的，有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A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2.1 条	主要负责人为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符合
4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A 第二十五条	企业已制定《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包含前述职责，严格按照执行。	符合
5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A 第二十七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已培训合格、安全管理人员已作出安全培训承诺。	符合
6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A 第二十八条	其他从业人员经公司内部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7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B 第三十三条	正在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	符合
8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 （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B 第三十四条	1、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不储存危险化学品； 2、从业人员经内部培训考核合格； 3、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4、有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5、有应急救援器材； 6、其他条件均符合安全要求。	符合
9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B 第三十五条	不从事剧毒化学品经营，向广德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	符合
10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章关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商店内只能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	B 第三十六条	不储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商店仅存放少量化学试剂产品。	符合
11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B 第三十七条	采购的企业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采购的产品有“一书一签”。	符合
12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年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4年版）、《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C 第六条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不设储存场所和储存设施； 化学试剂零售店面设置符合规定。	符合
13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C 第六条	主要负责人经培训考核合格。 无特种作业人员。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4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C 第六条	已建立健全。	符合
15	有健全的岗位操作规程。	C 第六条	已建立和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相适应的岗位操作规程。	符合
16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C 第六条	已制定应急预案。办公场所配备有灭火器、干木棒等应急救援器材。	符合
17	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C 第六条	其他安全生产条件满足	符合
1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中的“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应当执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和《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的有关规定。	D 第四条	其他从业人员已按照规定培训。	符合
1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四)经营方式发生变化的”中的“经营方式”,包括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等三种形式。	D 第五条	该公司经营方式为“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	符合
20	一、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权限 《办法》第四条明确经营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市安全监管局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1、经营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包括有储存设施(场所)和无储存设施(场所)的批发经营企业以及只有经营店面的零售经营企业); 2、经营汽油加油站(含撬装式加油站装置及加油加气合并站)的企业; 3、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4、辖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及市直属企业; 5、带有储存设施(构成重大危险源)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县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上述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E 第一条	1、申请的经营品种不涉及剧毒化学品,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2、不属于加油站企业; 3、该公司申请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无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 4、不属于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及市直属企业; 5、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 本次经营许可证申请属于广德市审批、颁发范围。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21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三条	该公司经营的易制毒化学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已在广德市应急管理局办理经营备案证明。	符合
注：A：《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主席令第88号） B：《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C：《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2015年79号令修订）； D：《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函〔2012〕179号）； E：宣城市关于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宣安监危函〔2012〕138号）				

评价小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2015年79号令修订）、《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函〔2012〕179号）、宣城市关于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宣安监危函〔2012〕138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共设置了20项检查内容，检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该公司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条件符合安全要求。

5.2.2 化学试剂零售经营安全条件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第5章“危险化学品商店安全技术基本要求”规定编制安全检查表对该公司化学试剂零售经营安全条件逐项进行检查评价，列表如下：

表 5-3 危险化学品商店安全条件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	危险化学品商店禁止选址在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建筑物内。	A 第 5.1	不在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建筑屋内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2	危险化学品商店建筑构造、耐火等级、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电气、通风应按照 GB50016 规定执行。	A5.2.1	符合规范要求	
3	危险化学品商店的营业场所面积（不含备货库）应不小于 60 m²，危险化学品商店内不应设有生活设施。营业场所与备货库之间，以及危险化学品商店与其他场所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	A5.2.2	营业场所面积 70 m²，店内无生活设施，无备货库	符合
4	营业场所只允许存放单件质量小于 50kg 或容积小于 50L 的民用小包装危险化学品，其存放总质量不得超过 1t，且营业场所内危险化学品的量与 GB18218 中所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应不大于 0.3。	A5.2.5	只存放小包装化学试剂，存放过总量不超过 500kg。	符合
5	只允许经营除爆炸物、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以外的危险化学品。	A5.2.7	只经营除爆炸物、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以外的危险化学品	符合
6	危险化学品不应露天存放。	A5.2.9	在室内存放，不露天存放	符合
7	危险化学品的摆放应布局合理，禁忌物品要求应按 GB15603 的规定执行。	A5.2.10	店内化学试剂产品按照规范分类、分柜摆放	符合
8	应建立危险化学品经营档案，档案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出入记录等，数据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1 年。	A5.2.11	已建立危险化学品经营档案	符合
9	危险化学品商店应设置视频监控设备。	A5.3.5	已设置视频监控	符合
10	危险化学品商店应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且类型和数量应按照 GB50140 的规定执行。	A5.3.6	店内已配备干粉灭火器	符合
11	危险化学品商店应按 GB2894 的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A5.3.7	已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符合
表中 A 取自《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				

评价小结：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关于印发〈广德县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放及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安监危〔2012〕236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共设置了 20 项检查内容，检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该公司化学试剂零售经营安全条件符合安全要求。

5.3 危险化学品供货、运输符合性评价

5.3.1 危险化学品供货单位符合性评价

广德精科化玻仪器有限公司选择宣城市浩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犇商贸”）、浙江腾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宇新材料”）等有资质单位作为危险化学品供货单位。“浩犇商贸”经营方式为批发、零售，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号：皖宣区危化经字[2024]018号，发证机关：宣城市宣州区应急管理局，有效期至：2027年11月24日。“腾宇新材料”经营方式为带储存经营、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号：33050013202500132号，发证机关：湖州市应急管理局，有效期至：2028年7月23日。广德精科化玻仪器有限公司本次申请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全部在上述2家公司经营许可范围内，且供货单位经营许可资质在有效期内。

因此，本次选择的供货单位资质和业务范围均满足广德精科化玻仪器有限公司本次申请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需求，并与该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安全条件。

5.3.2 危险化学品运输符合性评价

广德精科化玻仪器有限公司本次申请的危险化学品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只进行票据往来、联系业务等其他办公，不接触、不储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运输由浩犇商贸（托运人）指定的运输单位“宣城市安荣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承运人）负责和腾宇新材料（托运人）指定的“杭州塘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承运人）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与本单位无关，因此本次评仅对运输单位资质的符合性进行分析评价，托运人、承运人均应严格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相关规定执行，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工作。

浩犇商贸与宣城市安荣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签订了货物运输合同，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由该公司负责安排运输，

腾宇新材料与杭州塘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签订了货物运输合同，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由该公司负责安排运输，

广德精科化玻仪器有限公司本次申请经营的的危险化学品均在运输单位资质许可范围内，因此运输单位资质符合安全要求。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版）的规定编制安全检查表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条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列表如下：

表 5-4 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条件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A 第四十三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取得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	符合
2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	A 第四十四条	驾驶员、押运员暂时未定，由运输单位负责落实。	/
3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A 第四十五条	由运输单位负责落实。	/
4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A 第四十六条	托运人已委托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符合
5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不得超载。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技术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悬挂或者喷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警示标志。	A 第四十七条	由运输单位负责落实。	/
6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押运人员，并保证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控之下。	A 第四十八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已配备押运人员。	符合
备注：A：《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版）。				

经检查：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条件除“危险化学品运输驾驶员、押运员应持证上岗”、“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管理”、“危险化学品运输应急救援器材的配备”3项需要在今后运输过程中由运输单位具体落实外，其余符合安全要求。本报告第六章对上述3项内容已提出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第六章 对策措施及建议

根据现场检查及其提供的材料，经分析评价，提出如下安全对策措施：

6.1 安全管理方面对策措施及建议

6.1.1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法律的形式强制规定了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单位的各层次人员，应当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的要求。

1、主要负责人安全合格证即将到期，安全管理人员已作出安全培训承诺，应及时参加安全培训并取得安全合格证。

2、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经营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经营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公司应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有关批发经营品种的危险有害特性、经营、运输、装卸等方面知识的学习，并采取相应的考核制度。

4、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5、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检查等应做好记录。

6.1.2 安全检查

该公司应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将其贯彻于日常经营活动的每一项业务中，在采购和销售二个主要环节里，每一个环节应做到事先检查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和对方的资质情况是否准确，事后要进行核对，并作好记录存档。尤其是供货方委托的运输货物的车辆种类、行车路线和行车时间、行车人员，要定时掌握行车安全动态。无论是节假日或是夜间，只要经营的

业务尚在进行中，公司就应采取值班、全程联系和检查措施。

6.1.3 应急救援管理

1、按照应急预案中制定的火灾、触电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定期组织经营办公场所火灾、触电事故应急演练。

2、应时刻关注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如发生翻车而造成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积极配合，做好事故发生地的应急救援咨询和指导关注。

6.1.4 档案管理和安全管理

1、应建立危险化学品经营档案，档案内容至少包括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采购和销售记录、供货单位名称、运输单位名称、购买单位名称、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等内容，数据保存期限应不少于一年。

2、做好供货单位（包括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等档案资料保管，确保其档案资料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供货单位或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发生变更，应及时完善供货单位档案（包括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和变更管理记录。

3、不断完善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

4、业务经营场所应悬挂张贴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办理完成后，在业务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张贴上墙。

6.2 经营方面对策措施及建议

1、属于危险化学品的经营（仅限委托评价的品种，不含剧毒化学品），应当向广德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

2、目前尚未正式经营，企业若发生经营范围变化，需重新提交申请，供货单位、运输单位发生变化，与本次评价报告提交的材料不一致，请对照文本要求复核供货单位、运输单位资质符合性，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属地应急部门报备。

3、广德精科化玻仪器有限公司在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后，应严格按照许可范围和经营方式经营，不得采购、销售许可范围之外的危险化学

品，且经营场所不得存放除化学试剂产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4、不得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定期核查供货单位相关证件的有效性和时效性。

5、不得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和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的灭鼠药以及其他可能进入人民日常生活的化学产品和日用化学品。

6、定期检查危险化学品商店内的化学试剂商品是否破损泄漏。

7、危险化学品商店内的易燃液体类化学试剂建议采用化学品专用储存柜储存。

8、不得采购、销售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各种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和销售均要查验粘贴标签，标签应注明名称、性质、使用注意事项等。采购时应向供货商索取所经营品种的“一书一签”，并在销售时提供给客户。

9、购买单位购买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向购买单位索要《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合法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危险化学品合法用途说明（说明应当包含具体用途、品种、数量等内容）。

10、销售危险化学品，应当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销售记录以及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11、危险化学品运输，必须委托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事宜，危险化学品运输驾驶员、押运员应持证上岗，对运输单位的驾驶员、押运员要及时进行验证；托运单位应向承运单位和人员说明所运货物的危险特性，对运输途中可能出现的情况做出预测，制定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工具、器具、消防工具或其它物品等，本公司应采取电话联系等方式，关注和了解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关信息。

12、由于经营过程中市场的不确定性，必须确保经营过程中供货单位和购买单位的合法性，并在每次运输中要确保运输单位的合法性。建议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应保存每个合同批次的相关安全管理资料（含与供货方签订

的供货协议及供货单位资质证明材料；与购买单位签订的供货合同及购买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供货单位提供的委托运输协议及委托运输单位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年审记录、驾驶员、押运员上岗证等）备查，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13、与运输单位、购买单位签订销售或委托运输合同时，应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监督和指导运输单位、购买单位在运输和装卸环节应根据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及《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39800.1-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2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GB39800.2-2020）标准规定，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防止发生灼烫或中毒事故。

14、对供货单位提供的危险化学品包装应提出须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条件》（GB12463-2009）标准规定，运输单位应在运输前检查危险化学品包装的符合性和完好性，防止在运输和卸车过程中发生包装破损，导致危险物料泄漏，进而引发火灾、中毒窒息和灼烫（化学灼伤）等事故。

15、供货单位浙江腾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该公司委托的危险货物运输单位资质即将到期，应及时提供最新有效期内的资质材料并存档。

第七章 隐患整改复查情况及结果判定

本次评价无整改项。

第八章 评价结论

广德精科化玻仪器有限公司本次申请经营的化学试剂和化工原料均列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修订版）中。经营过程中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重度窒息和化学灼伤危险。

公司负责人张广斌从事化学试剂和化工原料等产品经营多年，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经验，对所经营的产品的理化性能、危险特性比较熟悉；通过本次评价交流和学习，安全意识得到进一步加强。

在本次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提出了部分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企业已认真学习了各项对策措施及建议并表明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

1、广德精科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21 日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桐汭街道天寿社区田园小区门面房 13 号，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的前提条件。

2、广德精科化玻仪器有限公司为小微企业，从业人员 2 人，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了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公司主要负责人已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取得上岗资格，安全管理人员已作出安全培训承诺。

3、公司已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4、公司于 2025 年 7 月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规定，编制了《广德精科化玻仪器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预案编号：Q/GDJK-YJYA-2025-01），经专家评审通过后，已报广德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5、广德精科化玻仪器有限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为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和化学试剂零售经营，无储存场所，业务经营场所仅存放少量化学试剂产品，不存放其他危险化学品，因此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6、根据国家《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规定，本评价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设有考核项目为 50 项。其中 A 项为 12 项，B 项为 38 项。经现场检查及资料分析，A 项中 7 项合格，未涉及的 5 项；B 项中 5 项合格，33 项未涉及。按表 4-1 注说明，安全条件为符合安全要求。

7、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2015 年 79 号令修订）、《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函〔2012〕179 号）、宣城市关于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宣安监危函〔2012〕138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共设置了 21 项检查内容，检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条件符合安全要求。

8、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和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检查与评价，该公司选择的供货单位、运输单位均取得了相应的资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均符合资质和安全要求。

通过综合评价，本评价小组认为：广德精科化玻仪器有限公司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条件符合安全要求，满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第 79 号令修改）等国家及省、市有关危险化学品经营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符合发证条件。

建议在以后经营过程中，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始终贯彻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建议，严禁非法储存、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坚持依法依规经营，确保经营安全。

第九章 关于评价报告的几点说明

1、本评价报告是以委托方所提供资料为基础编制而成，因此，委托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将直接对本报告的质量产生影响。本评价报告如委托方在安全评价后，因委托方经营场所、人员以及经营品种、供货单位及其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和人员等发生变化，造成本评价报告内容与委托方实际情况不相符，本报告将失去有效性。

2、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较大的灵活多变性，本公司对本次评价后企业发生违法储存、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不负任何责任。

3、本评价报告未考虑国家宏观政策变化以及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企业经营场所的影响。

4、在本报告有效期内如发生经营场所或法人变更，被评单位应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地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并履行变更手续，经营品种发生变化，应报请原发证机关同意后，及时聘请有关机构重新进行安全评价。

5、本评价报告专为被评单位在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监督检查时使用，除按规定报送广德市应急管理局审查或接受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监督检查外，本报告的全部内容未经本评价机构许可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安徽本质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

附件、附图

附件：

- 附件 1：申请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 附件 2：选用的评价方法介绍
- 附件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附件 4：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附件 5：经营办公场所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6：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明材料
- 附件 7：危险化学品供货合作意向书及供货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 附件 8：危险化学品承运合作意向书及运输单位资质证明材料